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697號

原告 林御紹

應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 
00號信箱
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。惟以一  
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  
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為民國11  
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，該條  
規定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，故執行標的金額亦應合併  
計算附帶請求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  
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  
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  
台抗字第44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、第49號裁定意旨參  
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5428號  
債權憑證應予撤銷及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6283號案件之執行  
程序應予撤銷，其所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之利益，自應以被告  
於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6,753元為準  
（計算式：434,446元+1,752,307元=2,186,753元；元以下四捨  
五入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186,753元，應徵收第一  
審裁判費27,123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  
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潘美靜

04 附表一：

05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99,15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9,150	95/4/24	104/8/31	(9+130/366)	19.89%			184,493.12
	2	利息	99,150	104/9/1	114/10/21	(10+51/365)	15%			150,803.08
	小計									335,296.1999999995
合計	434,446									

06 附表二：

07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06,60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96,345	95/4/18	104/8/31	(9+136/366)	20%			742,876.15
	2	利息	396,345	104/9/1	114/10/21	(10+51/365)	15%			602,824.46
	小計									1,345,700.6099999999
合計	1,752,307									